

# 北京市海淀区服务贸易和服务外包企业协会会费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国家和北京市海淀区社会团体会费管理的有关规定及《北京市海淀区服务贸易和服务外包企业协会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保证本协会工作、业务活动正常运行，加强对会费收缴与使用管理，从本协会实际出发，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按照分类定标、水平适度、合理收支、履行义务、服务会员、接受监督的原则，确定会费缴纳标准和使用管理。

第三条 按时缴纳会费是会员应尽的义务，本协会的会员应按规定缴纳会费。

第四条 会费使用必须坚持取之于会员，用之于会员的原则。

## 第二章 会费缴纳标准

第五条 会员年度会费标准：

1、理事长单位、副理事长单位、秘书长单位：会费 20000 元/年。

2、理事单位：会费 10000 元/年。

3、普通会员单位，会费 1000 元/年。

第六条 会员单位如有特殊困难，可向本协会提交书面缓交或减免年度会费申请，由协会秘书处审定。

第七条 根据本协会章程规定，会员连续两年不缴纳会费，按自动退会处理。

### 第三章 会费缴纳的办法

第八条 会费按年度计，每年缴纳一次会费。

第九条 会费收据使用财政部门《社会团体会费统一收据》。

第十条 会员单位会费交至本协会指定账户或现金缴纳。会员单位缴纳会费后，及时将有关信息告知协会秘书处，以便及时开具收据。

### 第四章 会费的管理和使用

第十一条 协会秘书处负责会费的收缴、管理、使用。

第十二条 根据国家有关财务制度，协会实行独立核算，配备具有上岗资格的专业财务人员，加强会费管理，合理安排支出。

第十三条 会费收支管理情况应向理事会报告。同时，社团年检时，向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报告会费收支和使用情况，接受会员单位和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

第十四条 会费开支范围

协会本着勤俭节约、量入为出的原则，合理安排支出。

1、协会召开的会员大会、理事会、协会工作会、培训和会员交流会等费用。

2、期刊、动态及各种审计等资料、文件费用。

3、邀请国内外专家学者调研、考察，以及其他外事活动的费用。

4、协会网站的维护服务费用、设备购置费用。

5、协会工作人员的工资、社保及办公经费、税费等。

6、房屋租赁费，水电物业费。

在本协会开展的服务活动中，缴费会员享受免费或优惠待遇。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经北京市海淀区服务贸易和服务外包企业协会第五届会员大会审议通过，2020年6月9日起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归北京市海淀区服务贸易和服务外包企业协会理事会。